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第16屆縣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黃金德	50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縣議員	新屋鄉新生村14鄰中山路537號	大坡國小。笨港國小。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　碩士班。　桃園縣議會議員。副議長。臺北師範學院校友會理事長。桃園縣手球委員會理事長。　普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政見十全十美造新屋，打造新屋好家園，〈一〉公共建設有看頭(1)推動都市更新計劃，打造新屋新商圈，(2)提供免費鄉民公車，給予行的方便，〈二〉休閒觀光得第一，(1)打造國際級永安黃金海岸走廊，建設多功能渡假樂園(2)鄉公所成立觀光行銷課，讓觀光帶動經濟發展，〈三〉農業發展保幸福〈1〉成立農業顧問團，協助產銷班有效生產及銷售，〈2〉輔導高科技精緻農業，打造無毒新屋鄉，〈四〉教育學習求進步，〈1〉提供鄉內學子教育津貼，就讀高中每學期補助叁仟元，大專伍仟元，碩士班陸仟元，博士班壹萬元，〈2〉推動成立社會大學，鼓勵鄉民終身學習與成長，〈3〉充實國中國小軟硬體設施，縮短城鄉差距，〈五〉治安維護無死角，〈1〉架設全鄉社區巷道監視系統，有效打擊犯罪，〈2〉重要治安地點設置巡邏箱提高見警率，〈3〉補助巡守隊成立24小時指揮中心社區安全有保障，〈六〉族群文化傳子孫〈1〉成立客家文化生活園區，發揚客家文化，〈2〉設立埤塘景觀區，保存客家農業文化資產，〈3〉補助社區開設客家語言民謠班，確保客語環境永續傳承，〈七〉老年福利保健康〈1〉鄉內65歲以上老人農保健保費全額補助，〈2〉提供65歲老人醫療補助，〈3〉設立老人會館及文康中心，提供鄉內老人免費健康午餐，〈八〉婦女生活有保障〈1〉新生兒第一胎補助壹萬，第二胎貳萬，第三胎叁萬，〈2〉推動職場托嬰制度，維護女性就業權益，〈九〉幼兒保健最關心〈1〉開辦幼兒教育津貼，減輕新屋鄉家長的負擔，〈2〉設立鄉立幼兒學校，提升鄉內幼托教育品質，〈十〉青年生涯沒煩腦〈1〉設立青年育樂中心和綜合運動場所，提供正當休閒環境，〈2〉設立就業服務站，徹底落實青年輔導就業功能。
2		姜義青	49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縣議員	新屋鄉九斗村8鄰中山東路二段277號	學歷：頭洲國小，新屋國中，清華高職 經歷：新屋鄉民代表會副主席，國際獅子會，新屋獅子會會長、桃園縣第十五屆縣議員	一、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爭取老人福利。各社區免費巡迴健診。 二、爭取農漁民補助，發展農漁業休閒觀光。 三、積極推動地方民生建設，做好河川整治區域排水改善。 四、落實環保監督工作，致力推動生態保育。 五、提昇教育品質，改善教學設備。 六、推動地方產業文化傳承。 七、輔導各村巡守隊支援警力做好居家守護工作。 八、協助消防救災宣導訓練，確實做好居家安全防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7.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違者依同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同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8.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6.「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票面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原」、「平原」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時，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檢舉縣（市）長及正、副議長賄選最高獎金500萬元
二、檢舉縣（市）議員賄選最高獎金200萬元
三、檢舉以上各項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員賄選100萬元
四、檢舉鄉（鎮、市）長賄選最高獎金50萬元
專線電話：
法務部免費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3-3370737轉276。
94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新屋鄉—0912879568
傳真號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03-335107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編號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
0922	新屋鄉	新屋國小一年一班(中正路196號)	新屋村1-9鄰
0923		新屋國中二年七班(中興路111號)	新屋村10-15鄰
0924		新屋國小五年一班(中正路196號)	新生村1-4,6-11,13-14鄰
0925		新屋國中三年八班(中興路111號)	新生村5,12,15-19鄰
0926		後湖社區活動中心(後湖村6鄰7之6號)	後湖村全村
0927		啓文國小六年甲班(清華村3鄰62號)	清華村1-9,17,19鄰
0928		啓文國小二年甲班(清華村3鄰62號)	清華村10-16,18鄰
0929		石磊社區活動中心(石磊村12鄰18-5號)	石磊村全村
0930		東明社區活動中心(東明村4鄰5號)	東明村全村
0931		社子社區活動中心(社子村7鄰3之1號社子國小內)	社子村全村
0932		埔頂社區活動中心(埔頂村2鄰34之5號)	埔頂村2-7,10-12鄰
0933		埔頂國小二年甲班(中華南路二段50號)	埔頂村1,8-9,13-16鄰
0934		老人會館(九斗村2鄰34之1號)	九斗村全村
0935		頭洲國小四年乙班(中山東路二段668巷64號)	頭洲村1-3鄰
0936		頭洲國小二年乙班(中山東路二段668巷64號)	頭洲村4-10鄰

投開票所名稱編號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
0937	新屋鄉	大坡社區活動中心(大坡村5鄰5號)	大坡村全村
0938		望間社區活動中心(望間村4鄰25號)	望間村全村
0939		後庄社區活動中心(後庄村5鄰46之2號)	後庄村全村
0940		蚵間社區活動中心(蚵間村2鄰14號)	蚵間村全村
0941		深圳社區活動中心(深圳村4鄰20之5號)	深圳村全村
0942		榛榔社區活動中心(榛榔村8鄰9號)	榛榔村全村
0943		笨港社區活動中心(笨港村2鄰10號之1)	笨港村全村
0944		永安國小四年乙班(中山西路2段1320號)	永安村1-8鄰
0945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永安村13鄰228號)	永安村9-19鄰
0946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永興村3鄰108號)	永興村全村
0947		下埔社區活動中心(下埔村4鄰9之4號)	下埔村全村
0948		石牌社區活動中心(石牌村3鄰石牌嶺29-8號)	石牌村全村
0949		下田社區活動中心(中山西路二段780號)	下田村全村
0950		赤欄社區活動中心(中山西路二段280號)	赤欄村全村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